

Hong Kong

2002/12/26 11:10 AM

To:

cc:

Subject:

董先生和立法會議員先生女士，

我本人並非法輪功的信仰者，但是我很信奉他的功法，他鍛練到我的身體很有變化，令我的身體健康起來。但現在香港有了23條例，這23條例太嚴厲了。本來我想返香港過年，但我恐怕自己口才不好而對23條例有違反，所以我亦決意以後不返港了。

老人家，李宇

2002年12月26日